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及便於閱讀使用
一切內容，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 (2022年修改版)

Cloud Mile Inc.

第五次修訂及重編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法 (2022年修改版)

Cloud Mile Inc. 第五次修訂及重編組織章程大綱 (經股東會2022年3月31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Cloud Mile Inc. (「本公司」)。
2. 本公司登記辦公室將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辦公室，或董事得定期決定之其他處所。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無受到限制，且本公司具完整權力及授權以完成開曼群島公司法 (2022年修改版) (「開曼公司法」) 第7(4)條未禁止之任何目的
4. 本公司得且能夠行使具完整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無關開曼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之公司福利問題。
5.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內和任何人、行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款不得被解釋成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內完成和簽訂契約，或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內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外進行營業所必要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個別股東就其持有股份所未付之金額 (如有)。
7. 本公司資本為新台幣9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在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合併其股份、發行其資本之全部或一部，無論係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有無優先、特別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之遲延或任何條件、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為載明，每次發行股份，無論為普通、優先或其他，均應受限於上述所載之本公司權力。
8. 本公司得行使開曼公司法第206條所載之權力，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繼續於其他管轄地註冊。

公司法 (2022年修改版)

Cloud Mile Inc. 第五次修訂及重編組織章程大綱 (經股東會2022年3月31日 特別決議通過)

附表A

在開曼公司法之第一附表之附表A所含或引用之規定不適用於Cloud Mile Inc. 「本公司」)，以下條款構成本公司之章程。

解釋

1. 在本章程中，除有與議題或前後文不一致之情況外，下列定義用語被指定之意義為：
開曼公司法 係指開曼群島公司法 (2022年修改版) ；
適用之掛牌規則 係指因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初次或持續之交易或掛牌，而適用隨時修訂之法律、規則、規定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類似條例之相關條款，或臺灣主管機關發佈之規則或規定，以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規則或規定；
經核准之股票交易所 係指列於法律附表四之股票交易所
章程 係指本公司隨時修改或取代之章程；
審計委員會 係指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
主席 具有本章程第86條給予之意義；
組成公司 係指在法律定義下，一既有且將與一個或多個其他既有公司參與合併之公司；
類型 係指本公司不定期發行之任何股份之類型；
委員會 係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目前主管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指定證券交易市場 係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
董事、**董事會** 及「**董事會**」係指本公司目前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係指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董事會下之委員會；
電子 應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修改版) 及該法目前有效之任何修正、重新制定，且包含該法所引用或取代之任何其他法律所給予之意義；
電子傳輸 係指對任何號碼、地址或網站之傳輸，或其他經不少於三分之二之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核准之電子傳送方法；
興櫃市場 係指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市場；
受債人 具有本章程第149條給予之意義；
獨立董事 係指擔任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獨立董事之董事；
組織章程 係指本公司不定期修改或取代之組織章程大綱
合併 係指在開曼公司法定義下，二個或更多組成公司之合併，且其責任、財產及負債由其中一家組成公司，即存續公司，所承受；
私募 係指根據適用之掛牌規則，對特定投資人發行本公司有價證券 (包括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特別股及其他有價證券) 之情形，但不包括員工激勵方案或因履行認股權憑證、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所發行之股份；
辦公室 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登記之辦公室；
普通決議 係指由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 (倘若允許) 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經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繳足 係指繳足任何發行股份之面額及股本溢價者，且包含貸記為繳足者；
人 係指任何自然人、事務所、公司、合資組織、合夥、組織或其他個體 (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人格)，或視前後文所需，係指上述之任一者；
特別股 具有本章程第11條給予之意義；
股東名簿 係指依開曼公司法應保存之本公司成員登記名簿；
中華民國 或「**臺灣**」係指中華民國、其疆域、佔領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區域；
印章 係指本公司之印章 (如經採行) 及其副本；

秘書 係指任何由董事指定從事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係指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份 係指本公司資本之股份。於本章程中提及之「股份」，應依前後文需要 被視為任何或全部類型之股份。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表示之「股份」應包含畸零股；
股東 或「成員」 係指在股東名簿中登記為股份所有者之人，且包含在被認購股份發行前，組織章程之每一名認購者；
股本溢價科目 係指依本章程或法律所設之股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 係指由臺灣主管機關發給執照，而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提供股務服務予本公司之代理機構；
簽名 係指簽字，或以機器方法附上之簽字表徵，或以電子傳輸附上或邏輯上相關之電子符號或程序，其中該電子傳輸應由有意簽名之人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 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通過之特別決議，亦即由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該等股東多數決所為之決議，且已合法發給股東通知載明該決議擬以特別決議進行表決；
存續公司 係指在開曼公司法定義下，一個或數個組成公司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組成公司；
分割 係指由移轉公司移轉其獨立營業部門之全部或任何單一獨立營業部門予既存或新設公司，以作為受讓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移轉公司或移轉公司股東之對價之行為；
從屬公司 係指：
(a) 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他公司；或
(b) 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他公司；
A類重度決議 係指由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由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並經親自或委託出席股東合計持有股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類重度決議 係指由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由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並經親自或委託出席股東合計持有股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係指在臺灣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係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係指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前發行的股份，且未註銷之股份；及
臺灣證券交易所 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前後文另有需要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視前後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
 - (c) 「得」應被解釋為允許性質，而「應」應被解釋為強制性質；
 - (d) 涉及法令規定之部分，應包含目前有效之修正或重新制定者
 - (e) 涉及董事所為決定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董事行使絕對之裁量權，且應適用於一般或特定情形；及
 - (f) 涉及「書面」部分，應被解釋為書面形式 或以任何得以書面複製之方式加以呈現者，包括任何形式之印刷、平版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報，或以任何其他替代物、書面儲存或傳輸之格式加以呈現，或部分前者而部分後者。
3. 在不違反前二條規定之情況下，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用語，除非與議題或前後文不一致，應在本章程中具相同意義。

前言

4. 本公司得在設立後隨時營業。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5. 辦公室應設於開曼群島董事不定期決定之地址。本公司並得依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處所，增設並保留其他辦公室、營業處所及代理人。
6. 因設立本公司及發行股份所生之初始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此等費用並得由董事決定之期間內攤銷，且支付之金額應由董事決定用以減除本公司帳上之所得及 或資本
7. 董事應保存 或促使股東名簿被保存於董事不定期決定之處所。倘董事未作決定，股東名簿應保存於辦公室。

8. 儘管本章程別有規定，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下，持有於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交易之無實體股票者，應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且在該等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依開曼公司法第40B所保存並提供之登錄資料，或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登錄資料所更新之股東名簿之範圍內，公司應承認每位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登錄資料顯示為股份持有人者為股東。如遵循經核准之股票交易市場相關法令規定，該等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存之登錄資料得以清晰易讀之其他形式記錄，惟在上市股票之股東名簿經保存之狀況下，若本公司有發行任何未上市股票之情形，應依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另行保存個別之股東名簿。

股份

9. 在不違反本章程之情形下，在任何時點未發行之股份均應由董事控制，且董事得：

- (a) 發行、分派及處分此未發行股份予依其不定期決定之對象、方式、條件、具有之權利及限制；及
- (b) 就此未發行股份授予選擇權，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證券；
為上開目的，董事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10.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11條之情況下，董事得授權將股份區分成任何類型，不同類型之股份應被授權、建立並指定（或視情況而定，重新指定），且不同類型股份間之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利及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差異（如有）應由董事決定並固定之。

11.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並經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相較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具有優先權利之股份（「特別股」）。任何依本章程第11條規定核准之特別股發行前，應修訂本章程以載明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任何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b) 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d)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e) 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

1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11條之情況下，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新股之發行應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範圍內為之。

13.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股款未繳或股款繳納不足之股份。若認股人未於約定之付款日就任何股份繳納任何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得於其後任何時間，在該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繳足之情況下，催告該認股人照繳其未繳足之股款或分期款項。該通知應載明一時點（不早於通知日起一個月以上之期限之末日），指明該通知所要求之款項應於該日或早於該日前支付，並應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若前開通知所載之要求未被遵守，於其後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要求之款項付款之前，得由董事會決議該等股份失其權利。經董事會宣告失權之股份，董事會得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之，並得於出售或處分前任何時間，以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取消該失權。持有失權股份者，就該等失權股份之範圍內，不具有本公司股東之資格，惟仍就其於失權之日應向本公司繳納之款項對本公司負有付款義務。該等義務於該股東就該未繳納之款項，向本公司繳清時止，始消滅。本條關於股份失權之規定，適用於依股份發行條件已到期，應支付而未支付之任何款項，無論係股份本身之面額，或該等股份之溢價。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違約股東請求賠償。

14. 每次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時，董事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新股，供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承購。

15. 於本公司股份登錄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除成員於股東會中另為普通決議外，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於依本章程第14條及第17條分別保留供員工認購及於臺灣公開發行部分後，公告及以書面通知當時之股東按其個別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剩餘之新股份，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6. 股東依本章程第15條規定享有之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理由或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份不適用之：

- (a) 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因本公司之重組相關者；
- (b) 與本公司履行其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經行使時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c) 與本公司於履行其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之公司債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d) 與本公司於履行其所授予之可轉換特別股經轉換時所負之義務相關者；或
- (e) 與私募相關者。

17. 當本公司透過在臺灣發行新股進行現金增資時，除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本公司無須或不宜進行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股數額之百分之十，在臺灣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經普通決議提撥超過前述百分之十之股份公開發行時，應適用該決議所定之比率。
18. 本公司得依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採行一個或多個員工激勵方案，並依該方案授予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予本公司或其從屬企業符合資格之員工。然任何情形下，依該員工激勵方案所授予股權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五。依任何員工股票選擇權計畫所授予員工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應不得轉讓，但員工之繼承人不在此限。
- 18A. 經股東會A類重度決議或B類重度決議後，本公司得不受本章程第14條及第15條之限制，發行董事與員工協議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凡本公司之股份於興櫃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皆需符合適用之掛牌規則
19. 本公司得在法令允許且依董事所認係為公司最佳利益之範圍內，向任何人支付佣金以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股份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之對價。前述佣金得以現金、提出繳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現金及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之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得為任何股份之發行支付合法之經紀費。
- 19A. 於無票面股之情形下，本公司不得將該無面額之股份轉換為票面股。

權利之變更

20. 當本公司之資本分為不同類型時，該類型所附加之權利（除該類型之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僅得經該類型股份持有人（惟非其他類型）個別會議之特別決議方式，始得為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本章程有關本公司股東會及程序之條款，應準用於該個別會議；惟法定開會人數應為一人以上持有或受委託代表該類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或面額過半數（在休會時若出席之持有人未達上述定義法定人數時，則出席之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且不違反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下，該類型之每一股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型股份應有一表決權。
21. 授予各類型股份持有人之優先或其他權利，除該類型股份發行條件別有明示規定，不得因本公司進行，除其他事項外，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股份權利相同或劣後之其他股份，或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型股份，而被視為有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

股份證明書

2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公司發行股份得不印製股票，並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如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依股東名簿記載為股東之人有權取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格式所印製之股票。
23. 如董事會決議應依本章程第22條發行股票時，公司應於依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交付予股票股東，並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於交付該股票之前公告之。

畸零股

24. 於不違反適用之掛牌規則及章程之前提下，董事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應按其相應比例享有或負擔債務（無論係有關面額、溢價、提撥、買權或其他）、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不損及上述概括性之前提下，包括投票和參與權），及完整股份之其他特性。如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同一股東收購多數同類型股份之畸零股時，該畸零股應予累計。

股份轉讓

25.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得自由轉讓，惟任何依本章程第14條、第18A條或第39條所發行或轉讓予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員工之股份，得依本公司與員工之約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其依本章程第14條或第39條規定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其限制轉讓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26.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應以常用之格式或經董事依其絕對裁量同意之其他格式，經由轉讓人或其代理人簽署，且如經董事要求，亦應經過受讓人之代理人簽署，並檢附與該股份之相關之證書（如有）及其他董事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生權移轉之其他證明。於受讓人生姓名就該股份登錄於股東名簿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東。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移轉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之無實體股票，得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或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認為適當的移轉或處理方式為之。
27.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書已檢附與該股份相關之證書（如有）及其他董事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生權移轉之其他證明向公司提出；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型之股份；
 (c) 轉讓文書業經妥適用印（如經要求）；或
 (d) 若股份擬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該等共同持有人之人數未超過四人。
28. 當本公司依本章程第45條規定停止股票過戶時，得暫停轉讓之登記。
29. 本公司應保留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書，但（除非有詐欺情事）任何經董事拒絕登記之轉轉文書應返還予提交文件者。
- 股份移轉**
30. 單一持有股份之股東死亡時，其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認定唯一享有該股份任何權益者。如股份登記於兩個以上持有人名下，其他尚生存之股東、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認定唯一享有該股份任何權益者。
31.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者，於出具董事不定期所合理要求之證據後，有權選擇被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或選擇不登記自己為股東，以該死亡或破產人原得進行之轉讓，轉讓該股份。倘前揭之人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人，則應交付或寄送載明其選擇並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但無論何種情形，董事均有權按該死亡或破產人於死亡前或破產前之股份轉讓情形，予以拒絕或暫停登記。
32.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者，應有權取得和登記股東相同之股利和其他利益，但其於被登錄為有關該股份之股東前，不得行使有關本公司會議之股東權利。惟董事得於任何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錄為股東或轉讓股份，若其未於九十天內遵守該通知之要求，則董事於其之後，得保留與股份有關之所有股利、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之要求均被遵守為止。
- 股本變更**
33. 本公司得隨時經普通決議：
 (a) 增加依決議所定之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分成之類型及金額；
 (b) 將其全部或一部股本進行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面額更大之股份；
 (c) 將其全部或一部已繳足之股份轉換成股票，且將該股票再轉換成任何面額之已繳足股份；
 (d) 將其現有之股份再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小之股份；及
 (e)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日尚未有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該銷除股份面額等值之股本
34. 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
 (a) 變更其名稱；及
 (b) 以任何法律授權之方式，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
35. (A) 本公司得經A類重度決議或B類重度決議：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之合併 不包括依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換；惟符合開曼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時，除本章程規定外，亦須符合開曼公司法之要求；
 (e)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
 (f) 解任董事；及
 (g) 決議將資本公積貸方之科目或其他可供股息分派或盈餘分配之數額撥充資本，以該數額為有權受股息分派或盈餘分配之股東的未繳、或部分未繳股份繳足餘下股款，猶如已進行股息分派或盈餘分配。
- (B) 儘管本章程別有相反規定，本公司不得未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無論該股份是否經代表出席於相關股東會）進行以下致終止上（市）櫃（依其適用情形）之交易：
 (a) 參與合併後消滅且既存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
 (b) 概括讓與本公司營業及資產且受讓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
 (c) 進行股份轉換且對象為非上市（櫃）公司者；及
 (d) 參與分割且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36.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適用之掛牌規則關於之法定出席要求別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程序，本公司應：
 (a) 如因本公司無力清償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時，經普通決議；或
 (b) 如因本公司因本章程第36條(a)規定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時，經特別決議。

37. 當股東會就前述本章程第35條(A) (a) (b) (c)或(d)項之事項作成決議，或依開曼公司法就合併事項進作成特別決議，任何股東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於股東會上表達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所有股份，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要求，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董事會代表公司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但在本公司決議依據本章程第35條(A)(b)項規定完成轉讓公司營業或資產後解散時，股東不得擁有上開請求本公司買回其股份之權利。在公司任何部分之營業被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股東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以書面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請求公司依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當公司自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與股東達成買回股份之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相關之臺灣法院為價格之裁定；該臺灣法院所裁定之價格，在相關管轄地可執行及認可的程度內，對公司與聲請裁定之股東有最終拘束力。為免疑義，本條款應不損及任何股東依開曼公司法享有之股東異議權，當股東依本章程第37條及開曼公司法行使異議權時，若兩者存在衝突，應以開曼公司法為準。

股份贖回與買回

38. 除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別有規定，本公司得發行可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之特別股；該等贖回條件及方式，得在本公司發行股份前，透過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39. 於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期間，公司買回其股份之相關事項應經董事會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及開曼公司法同意。
- 39A. 儘管本章程第38條及39條別有規定，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司得經普通決議同意，以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使用之資金買回並銷除其股份。依本條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應依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本公司得以任何帳上現金、現物或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使用之資金，向股東支付與買回股份相關之款項。其現物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現物支付之股東之同意。該現物價值及抵充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40.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前述第39條買回之庫藏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因買回庫藏股所支付之金額，應以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使用之資金為之。
41.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其他為前述之人之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不得在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9條規定買回庫藏股期間出售或轉讓其股份。
42. 任何經公告贖回之股份，不得在公告之贖回日期後，參與公司獲利。
43. 本公司贖回或買回股份之行為，不得視為將贖回或買回其他股份。
44. 除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第39A條別有規定外，當董事支付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款項時，若經該贖回或買回股份之發行條件之授權或經由該股份持有人之同意，得以現金或現物支付之。

庫藏股

- 44A.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39條之情況下，本公司買回、贖回或收購（透過讓渡或其它方式）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開曼公司法立即註銷股份或保留為庫藏股；當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保留為庫藏股時，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 44B. 對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息，不得以公司任何資產(包括清算時向成員之任何資產分配)進行其他分配（無論是以現金或以其它方式），亦不得配發或支付股票股利。
- 44C. 公司應以股東持有人身分登錄於股東名簿，惟：
- (a) 不得未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成員，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權利之主張，應屬無效；
- (b) 於本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是否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票總數。
- 44D.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39條及依適用之掛牌規則的情況下，庫藏股得以經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

停止過戶或確認登記期日

45. 為確認有權於任何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召開時有權受通知、出席或表決之成員、或為其他目的需確認成員身份時，董事得規定停止股東名簿之股份移轉登記之特定期間。於本公司股份已登綠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期間，股東名簿停止過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之最低期間。
46. 董事會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 如有適用，在委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指定之網站上公告該停止過戶登記事宜。

股東會

47. 除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48.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開本公司之股東會；惟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常會，並於通知書中載明該次開會係為股東常會。
49. 董事會應在股東會中提出報告 如有。於本公司股份登錄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所有股東會應在臺灣召開。若董事決議或本公司股東取得委員會召集許可將在臺灣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或該股東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或委員會許可 如適用 後二日內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申請核准。
50. 股東臨時會亦可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向辦公室或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載明召集事項及理由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綠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該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由請求者盡可能以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本公司應補償請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會所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惟任何依本條款召集之會議應於前揭所提十五天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為之。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且有權表決權之股東 以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時計之，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開持股比例及持股期間應以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時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該股東持股數量計之。
51.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綠於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於董事全數缺額任何之時（開曼公司法允許之狀況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相近之方式，盡速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52.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向各有權參與並投票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並在可行之範圍內盡可能記載會議中預計處理之其他議案。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通知載明之會議當日。若股東常會將以複合之形式或電子形式進行，通知應包括透過視訊或其他電子形式出席並參與會議之效力說明及電子設備之詳細資料、或該等詳細資料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所公布之處 若本公司取得個別收受者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於本公司股份登錄於指定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期間，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董事會應準備會議通知、委託書、有關決議事項、有關董事選舉或解任事項之資訊，並於指定證券交易市場所指定之網站上公告。另若董事會經決議允許股東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前開資料與書面選票一併向股東寄發。
53. 股東會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董事的選任或解任；
 - (b) 本章程之修改；
 - (c) 依照本章程第39A條規定減少資本以買回並消除其股份；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股息及紅利；
 - (l) 以法定公積或本章程第139條規定所指之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 (m)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及
 - (n) 依適用之掛牌規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相關之事項。

54. 於本公司股份登錄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董事會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準備載有股東會議程之議事手冊（包括所有預計於會議上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透過於指定證券交易市場所指定之電子資料庫上傳手冊之內容或其他補充資訊公告之。如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公告。

股東會之程序

55.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兩人以上共計持有至少過半數發行股份並有投票權之成員，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均應構成為所有目的之法定人數。
56. 於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一位或多為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案於股東常會討論之議案；除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議案超過三百字、提案超過一項、或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屆止後提出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可列入議案。
5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均應由董事長如有以主席之身分主持會議。於依本章程第56條所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請求者擔任該股東會之主席，如該有召集權限之請求者為多數時，股東會之主席應由該數人中推選之。
58. 於無主席、主席未於股東會預定開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到場或無意擔任主席之情形時，董事得指派任一董事擔任主席，若仍無主席之產生，則在場之股東得選舉任一在場之人擔任主席。
59. 股東會之主席得隨時隨地經普通決議（且經股東會要求時，應延後會議，惟除原會議中未完成之決議外，不得於任何延會中進行決議。當會議或延會已休會五日以上，應如同原會議給予延會通知。除上述情形外，給予延會或延會決議事項之通知並非必要。
- 59A. 在開曼群島法律及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允許之範圍內，股東會得以完全非實體之形式舉行（透過視訊或其他使股東得以出席、參加並投票之電子設備）或以複合之形式（亦即於一個或數個地點，以視訊或其他使股東得以出席、參加並投票之電子設備舉行股東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60. 任何股東會應以表決做出之決議應以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應將贊成與反對該決議之票數記載於會議記錄中。
61. 除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於股東會由股東決議、許可、確認或採納之事項均得以普通決議之方式為之。
- 61A. 股東會之會議記錄應於會議之後分發予各股東並／或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以公告方式為之。
62. 當表決之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沒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投票權。

股東之表決權

63. 除附加於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東及受每一股東之代理人，其每一股份均表彰一表決權。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內，在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與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前提下，股東除以代理人身分為他人持有部分股份時，不得分別行使其表決權；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在與開曼群島應適用法律未構成衝突或矛盾之範圍內，應遵守適用之掛牌規則。
64. 下列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a) 任何經公司買回作為庫藏股之股份；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c)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公司股份登錄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以股份設定任何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任何形式之負擔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前項表決權之限制亦適用於董事於當次股東會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喪失董事身份之情形。

65.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推一位代表行使其股東權，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66. 當股東心神喪失，或經有管轄權之法院判決心神喪失時，得由其監護人或由該法院指定性質上為其監護人之他人代為投票。該監護人或該他人並得委託代理人投票。
67. 股東得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書指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需載明授權範圍。就每一股東會，每一股東僅得簽署一委託書指派一代理人，且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五日前將書面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書面委託書時，除後送達之書面委託書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書面委託之聲明，應以先送達本公司之委託書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8. 委託書之格式需經由董事會同意，並載明僅供特定會議使用。
69.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手為之。若委託人為公司時，以公司印章、其經理人或其授權代理人親手為之。受委託者不需具備股東之身分。
70.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臺灣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常會之主席依本章程第74條被認定受指定委託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71. 於本公司股份登錄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循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7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就該議案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計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73.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74條之情況下，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以電子傳送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如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該次股東會議案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時，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74. 股東依據本章程第73條而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在開曼法令及適用之掛牌規則許可之範圍內視為指定委託主席代表出席股東會，惟此種指定委託不應被認為係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委託代理人。受指定委託之主席就該股東於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提出之任何事項及/或任何於股東會提出之原議案修正，不得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
- 股東會主席應依該等股東之書面選票或任何電子傳輸方式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計入該會議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計入計算股東會法訂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7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兩日前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該等書面或電子方式表決權時，應以依照本章程第74條規定，以最先送達書面或電子方式表決權為準，視為出具予股東會主席之指定委託書。但後送達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表決權載有明確撤銷原先書面或電子方式表決權之文字者，不在此限。
7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二日前，撤銷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該撤銷應構成依據本章程第75條規定 撤銷該視為給予股東會主席之指定委託書。如股東未能及時撤銷其依照本章程第74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則應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及依照本章程第74條規定視為出具予股東會主席之指定委託書為準。
77. 如股東依本章程第75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復又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撤銷其依本章程第74條規定所稱之出具予股東會主席指定委託，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8. 當成員會議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公司法、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或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之救濟，於適用相關法律規定之範圍內，若選擇於臺灣訴請救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會議中由代理人代理之法人

79. 法人為股東或董事者，得依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適當者 作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型股東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權力。

董事

80. 除本公司股東會另透過普通決議決定特定席次，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不得超過八席，每屆董事之實際席數則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決定之。於本公司股份登錄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董事之成員應包含相關法律、規則或相關之外國發行人所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之獨立董事。

81. 於本公司股份登錄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依照適用掛牌規則之規定。

82. 股東得於股東會中選任任何自然人或公司為董事。法人 或其他法人實體 為股東時，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被選舉為董事。為選舉董事（其中包括）召開股東會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新任董事名額時，由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股東會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83. 於本公司在登錄興櫃市場、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亦可制訂候選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該規則及程序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

8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之後得以連任之。倘若於任期屆滿後並未有效選出新任之董事，則原任董事之任期將延長至新任董事選出並承接其職務為止。

85. 董事得隨時經股東會之A類重度決議或B類重度決議解任之。如董事於任期內無合理理由遭解任，該董事得以向本公司請求任何及全部因該解任所造成之損害。

85A.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 **改選**，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於該次股東會改選後提前解任。

86. 董事長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之。董事長之任期亦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於每一董事會，董事長應擔任主席。若董事長未於董事會開始後之十五分鐘內出席時，出席之董事得選舉一人擔任該次董事會之主席。

87. 除適用之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隨時採用、制定、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及或措施係用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經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

88. 董事之資格不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必要。

董事之酬勞及支出

89. 董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對公司經營之服務範圍與價值及全球同業給付水準決定。每一董事應有權領取或預收因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會、任何類型之股份或債券會議或與履行其董事義務相關而合理產生或可預期之交通、住宿及其他附帶費用。

90. 經本公司要求，董事為本公司之所需而前往或旅居國外者，或經董事會認定其所履行之職務超過一般董事之職責者，該董事得領取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勞（無論以薪資、佣金、紅利或其他方式為之）。且該額外之酬勞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本章程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酬勞。

董事代理人

91. 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指派其他董事擔任其代理人。除指派文件另有載明之外，該代理人有權代授權董事出席任何董事會議以行使其職權。每一董事代理人於授權董事未能出席之情形下均有權參與董事會議，並行使投票權，除得行使其自身之投票權外，亦可代其代理之董事行使該董事之投票權。授權董事得隨時以書面撤銷代理人之授權。該董事代理人不得為本公司之經理人。董事代理人之酬勞應由授權董事之酬勞支付之，其比例應由雙方協議。

92. 任何董事於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董事會議時，得僅為代理出席及投票之目的委任其他董事，受委任之董事應遵循委任董事之指示。董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委任之文書應由委任董事以書面為之，其格式應屬一般且普遍可接受之格式，或其他經董事會同意之格式。委任文書應留存於該次董事會議之主席處，如為首次使用該委任文書，應於董事會議召開前留存之。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93.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適用之掛牌規則與股東會通過之任何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設立與註冊時所產生之所有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不得使董事於無該決議前之有效行為成為無效。
- 93A 在不損及且不違反董事依普通法原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義務之情況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其忠實義務，於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就公司因該違反所生或所受之任何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董事因違反其忠實義務而為自己或為他人獲有所得，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於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採取所有合適之行動及步驟，將該等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並請求相關董事返還。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應適用法令致公司對任何第三人負有任何補償或賠償之責，該董事就該補償或賠償應與本公司負連帶之責，又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法與本公司負連帶之責，與此範圍內，該董事應補償本公司因負擔任何之補償及或賠償之責，所受或所生之任何損害。
- 本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94. 董事會得隨時指定任何人（不論其是否為董事）出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行政管理所需之公司職位，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董事長、一名或多名副董事長、財務長或財務總監、會計長、助理會計長、或經理，其任期及其薪酬（不論是以薪資或佣金或參與分紅之方式給付，或部份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份以其他方式給付）以及其職權，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定之。董事會指定出任上述職位之任何人，亦得由董事會予以免職。董事會亦得依類似條件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執行董事，但任何該項任用應於任何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是董事時，或若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方式將其解職時，一併終止。
95. 董事會得指定一名祕書（及必要時一名或若干名助理祕書），其任期、薪酬與條件及其職權，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董事會任用之上述任何祕書或助理祕書，亦得由董事會予以免職。
96. 董事會得將其任何權力委由委員會行使，其組織成員由董事認為適當者訂之；前述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受委任之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得對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章。
97. 董事會得隨時且不定時，以授權書（不論經用印或經簽名）或其他方式委派任何公司、商號、任何人或數人之組織（不論是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其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不得超過董事依據本章程獲得授予或得行使之權限）、任期及條件，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委任，均得包含董事會為保護此等處理授權之代理人並為其便利，所認為適當之規定，並得授權任何該代理人得將其獲得授予之全部或一部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他人行使。於本公司股份登錄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代表為本公司關於適用之掛牌規則在臺灣之負責人。該代表應在臺灣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98. 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隨時規定本公司業務之管理，且董事會依本章程第99條至第101條所作之授權不得限制或損害董事會之權力。
99. 董事會得隨時並不定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並得指定任何人為該委員會或地區理事會之成員，且得任用本公司之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訂定任何該人士之酬勞。
100. 董事會得隨時且不定時將董事當時被授與之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行使，並得授權任何該地區理事會當時在任之成員或其中任何人遞補其任何缺額並履行職務，即使有該等空缺，而任何該任用或委任之任期與條件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且董事會得在任何時候將上述任用之任何人免職，並得撤銷或變更任何該委任，但依善意而為交易且未受通知有任何該撤銷或變更之人，不受影響。
101. 上述之任何授權得經董事會授權後，將其於當時獲得授予之全部或一部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他人行使。
102. 無論本章程其他規定，於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下，公司應設立由時任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
10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借款權及在借款時抵押或質押公司事業與財產、發行公司債、於特定時間間隔支付特定數額之優先股與其他證券，或以其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

印章

104. 除經董事會之決議授權，不得在任何文件用印；但該授權得在用印事前或事後提供，且若是事後提供，得以一般之形式確認複數之用印。用印時須有一名董事或一名祕書（或一名助理祕書）、或董事會專案指定之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且前述之每一人均應於在其在場時用印之該文件上簽名。
105. 本公司得在董事會指定之國家或地點保存一份複製印章，但未經董事會之決議授權，不得於任何文件上使用該複製印章；但該授權得在使用該複製印章事前或事後提供，且若是事後提供，得以一般形式確認該複製印章之複數用印。使用該複製印章時須有董事會專案指定之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且前述之每一人均應於在其在場時使用該複製印章之該文件上簽名。依前述方式使用該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與效力等同已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祕書（或一名助理祕書）或董事會專案指定之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時使用印章。
106. 儘管有上述規定，一名祕書或任何助理祕書有權為對任何文件中所載事項進行認證之目的，而在該文件上使用印章或複製印章，但該文件不得創設拘束本公司之任何義務。

董事喪失資格

107. 董事有以下情形時，應即喪失董事職務：
 - (a) 曾犯重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b)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d) 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e) 因不合法使用信用票據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g) 經臺灣民法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h) 死亡或心神喪失者；
 - (i)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
 - (j) (不適用於獨立董事)本公司股份登錄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轉讓超過於選任其擔任董事股東會日 當選日 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
 - (k) 依本章程被免職。

於本公司股份登錄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當選之公司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除外）如於當選日後其就任之前轉讓超過當選日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其當選之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108.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令之情況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請求審計委員會代表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如審計委員會自受股東之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等股東得代表本公司對董事提出訴訟，且得以中華民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若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期間，如其行為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章程，但未經公司以A類重度決議或B類重度決議予以解任者，則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有權在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任何有管轄權法院解任該董事，中華民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得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109.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合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集會議以處理業務、延會、及規範其會議與程序等事宜。董事會之通知得以電子傳輸方式向董事不定時所通知公司之地址為之。任何會議提案之決定均以該次會議出席董事投票過半數決之。票數相同時，主席不得投第二或決定票。任何一名董事得，及當一名董事要求時即應，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
110. 董事得以所有與會者彼此均可溝通之視訊方式參加董事會 或董事會指定且該董事為其委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視同董事親自與會。
11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議決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為過半數在任之董事。在任何會議中由代理人或代理董事代表之董事，在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應視同親自出席。若本公司董事會缺額人數達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在六十日內舉行股東會選舉繼任董事以遞補缺額。

112. 任何董事不因其擔任董事職位而喪失或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無論其作為賣方 買方或其他身份。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簽署或代表簽署之合約或交易，其中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受有利益者，亦不因此而無效。惟在應適用法律要求之範圍內，董事就任何事項（包括任何契約、擬締結之契約、安排或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然該董事得表達其個人意見並針對提問予以回應。該利益衝突董事對回應提問並 / 或表達其個人意見後，董事會即應就該相關事項進行討論並表決，該利益衝突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期間迴避，但針對本次會議召開，該董事之出席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若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該董事就該事項應被視為有自身利害關係。
113. 董事為其本身或代他人為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任何行為，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揭露該行為之主要內容並經股東會 A類重度決議或 B類重度決議之核准始得為之。除開曼群島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未取得該核准，則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一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受有利益之董事將其因任何該行為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公司。
114. 儘管有上述之規定，董事仍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但不得兼任查核人），其任期與條件（報酬與其他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因其所在職位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而喪失得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資格，董事因前開兼職簽訂契約或因此涉有利益關係者，不因該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因該職位所建立之受託關係，而應將其就任何該契約或安排而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1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以其個人或商號身分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董事身份情況下之同等報酬；惟本條款未授權任一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查核人。
116.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彙集成冊或裝入專用的活頁檔案夾，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經理人之所有指派
 - (b) 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每次會議出席董事名單；及
 - (c) 本公司與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與程序。
117. 在不違反本章程其他條款之情形下，即使董事並未全數參與該會議，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次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次會議應被視為依規定合法召開、舉行並完成之會議。
118. 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在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若其人數已減少至不足本章程所訂 或依據本章程訂定之董事會所需法定人數，則在任之董事僅得為召開一次公司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119. 在不違反董事會對委員會所制訂之任何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為其會議選舉一名主席，若未選出主席，或會議時主席未於預定之會議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委員會委員得自出席委員中推選一人為會議主席。
120.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開會與休會。在不違反董事會對委員會所制訂之任何規則的情況下，任何會議中之提案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121.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不符，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 121A.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122. 下列事項之決議需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出售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依據本章程選舉董事長；及
 - (e) 公司債券之發行。

股利

123.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另有之任何附加權利與限制、本章程第35(A)條及第124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方式宣佈已發行之股份之股利與其他配息，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該股利與其他配息之資金中，撥款支付該股利與其他配息。於本公司股份登錄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倘發生下列情形，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a)公司無盈餘時；(b) 未能彌補歷年之虧損；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定義如後）加計前期未分配之盈餘（下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本公司得不分配

124.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35條(A)及第123條的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決議通過之該會計年度利潤分配計畫分配現金、股票股利或為其它分配。董事會應依下列順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 (a) 繳納所得稅；
- (b) 彌補虧損；
- (c) 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
- (d) 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得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作為現金及 或股票股利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係指扣除前開(a)至(d)款後所餘數額)

由於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在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任何所餘利潤與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應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作為現金及 或股票股利進行分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即不含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作為董監酬勞之一部所給付予董事及分派予股東之成數或金額，提報股東會同意。除董事會考量股利發放所生代扣稅款及相關作業費用過高而有其他決定之情形外，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除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無虧損之情形下得經特別決議將法定公積或股份發行溢價產生的資本公積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予股東；惟以法定盈餘公積分派時，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25. 任何股利之支付均得以支票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之登記地址；或於共同持有人之情形，寄至該共同持有人之代表人的登記地址；或寄至經股東、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所指定之其他受領人及其地址（視其適用情形）。支票抬頭應為所寄支票之收件股東、有權受領人、共同持有人或前開經股東、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所指定之其他受領人。

126.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另有之附加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有股利均應依據股東持有之已繳足股款之股數宣佈與給付。

127. 若有多數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共同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簽收該股份之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

128. 股利不得向本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帳目、查核及年度申報

129. 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簿應依開曼公司法並以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方式備置。

130. 帳簿應備置於公司辦公室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應開放供董事查閱。

131. 每會計年度結束時，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呈報股東常會承認，獲得股東承認後，本公司應將該等之財務報表及有關盈餘分派及 / 或虧損撥補之決議紀錄分發予各股東並 / 或依有關掛牌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132. 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前十日，於其服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每年的營業報告與財務報表。任何股東有權在服務代理機構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檢查該等文件。

133. 除本章程上述第131條與第147條別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任何帳目與簿冊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檢查，及其開放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則。除法律允許、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檢查本公司任何帳目或簿冊或文件。

134. 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目，其查核方式及所查核之會計年度，由董事會隨時之決定或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要求為之。

135. 董事會應每年編造或委由他人編造一份年度申報書，提供開曼公司法要求之資料並將其複本一份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查核

136. 董事會得指定一人為本公司之查核人，其任期至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時止。其酬勞亦由董事會訂之。
137. 本公司之每位查核人有權在任何時間，查閱本公司之簿冊與帳目以及傳票，並有權向本公司董事與高階主管索取查核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訊與說明。
138. 查核人應依董事會要求，在其受任用後之次一年度股東會及在其任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會要求時，就其任內之本公司帳目提出報告。

公積或盈餘轉資本

139.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第34條(b)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得在經 A類重度決議或 B類重度決議授權後：
- (a) 決議自本公司股本溢價、其他公積金帳或損益帳或其他可用於分配之帳等帳貸方之某一金額轉為資本；
 - (b) 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將決議公積轉資本之金額撥給各股東，及以該金額代各股東投入足額股本按面額取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未發行股份，再按該比例，將股份分配給各股東；
 - (c) 以任何其認為合適之安排，以解決公積轉資本或其他可用於分配之資金分配之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若股份以畸零股分配時，董事會得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處分畸零股；
 - (d) 授權一人（代所有相關股東或他人）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範股東或他人因公積轉資本而有權獲分配視為繳足股本之股份事宜，而依據本項授權簽訂之任何該協議對所有該股東或他人均屬有效且有約束力；及
 - (e) 辦理決議生效所需之所有事項。.

股本溢價

140. 董事會應依據開曼公司法設置股本溢價帳目 並應隨時將任何股份發行所收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等值金額貸記該帳目。

通知

14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寄發通知給任何股東之人，以親自送達方式或以傳真或以貼足郵資郵寄或預付運費交由合格之快遞公司遞送之方式，按股東名簿所載地址送達該股東，或在所有應適用之法令允許範圍內，以電子傳輸方式傳至該股東已以書面確認為該通知送達所用之任何電郵號碼或地址。若股份為共同持有者，則所有通知均應寄至共同持有人之中其姓名在股東名簿上被登記為該共有股份之代表人者，而以此方式寄出之通知即視為已寄予所有共同持有人之有充分效力之通知。
142. 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會議通知，並得於必要時，做為該會議召開目的之合法通知。
143.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其送達時間之認定如下：
- (a) 如以郵寄或快遞，則以交付郵寄或快遞後五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如以傳真，則以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 (c) 如以合格之快遞公司快遞，則以交付快遞公司後四十八小時視為已送達；或
 - (d) 如以電郵，則以電郵傳送當時視為已送達。

若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正確記載地址且投郵或交付快遞公司，即足為送達之充分證明。

144. 已依據本章程條款郵寄至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之通知，關於該股東以單獨或共同持有人登記於其名下之任何股份，均視為已送達；除非通知或文件送達當時，其名字已由股東名簿除名，不再是該股份之持有人。而該送達即為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予對該股份享有利益之所有之人（不論係共同享有、透過該人主張、或因該人而得主張利益）之充分證據。
145. 本公司每次股東會之通知應向下列對象寄出：
- (a) 該會議基準日時股東名簿上記載之所有股東，若股份為共同持有者，則向股東名簿上排名首位之持股者為通知已足；及
 - (b) 每位因有權受會議通知之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者。
- 任何其他人則無受股東會通知之權利。

- 146A. 儘管有其他相反之規定，於本公司股份登錄在指定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期間，任何與通知相關之要求，包括寄發通知之方式或方法，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律為之。

資料

146. 董事會應於其在臺灣之服務代理機構備置公司章程、每次股東會議之會議記錄與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得提出相關之權利範圍證明文件，指定範圍及查閱及複印之文件，方可隨時要求查閱及複印，本公司並應令其在臺灣之服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服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47.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且不違反應適用法律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查閱與本公司交易細節有關之任何資訊，或是任何本質上屬本公司營業秘密、或攸關本公司業務運作之秘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公開將不符合本公司成員利益之任何資訊。
148. 在不違反應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提供或揭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而與本公司或其業務或其任何股東有關之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簿及股權移轉登記簿所含之資訊。

補償

149. 本公司之每位當時在任之董事（於本條中，還包括依據本章程指定之任何代理董事）與其他經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職權、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除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外，概由本公司資產及資金予以補償並給予免責保障，包括（但不因此限制上述之概括規定）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為本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民事訴訟辯護（不論是否勝訴）所發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150.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下，除非是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否則受償人不須向本公司負責。

不承認信託

151. 除了已在股東名簿中登記其絕對權利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亦無義務（即使已被通知）承認任何與股份有關之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份權利，或（除僅於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另有要求外）任何其他權利；但儘管有上述之規定，本公司仍有權承認董事會自行斟酌決定之任何該類權利。

會計年度

152. 除非董事會另有其他規定，否則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每年的一月一日開始。

解散

153. 若本公司解散及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股份資本，則該資產之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負擔虧損。若解散時可供分配股東之資產大於足夠償付解散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則剩餘部分應按解散開始時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各股東。本條規定不影響依特別條款與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權利。
154. 若本公司解散，則清算人得經特別決議之授權以及法律要求之任何其他授權，並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以實物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配給股東（不論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型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如認適當，得以前開授權，為股東之利益，將該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交付信託，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任何債務之任何資產。
155. 本公司應保管所有報表、帳目記錄與文件，為期十年，自清算完成之日起算，其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方式指定之。

章程修訂

15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與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之方式變更或修訂章程之全部或部份條文。

開曼群島法以外之其他管轄地之法律

157. 儘管本章程任何條款別有相反規定，任何本章程所引用開曼群島外之管轄地之法規命令應僅在開曼群島法令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範圍內為最大程度之適用。